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靳向煜（签字）：_____

李荣珍（签字）：_____

王美琪（签字）：_____

2020 年 5 月 19 日